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和 14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导言

1. 大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两个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0 月 13 日和 11 月 19 日第 4 次和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两个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3. 在审议这两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0/284)；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0/318 (Part I)和 Corr.1 和 Add.1)。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重新印发。

¹ A/C.5/70/SR.4 和 A/C.5/70/SR.16。



二. 决议草案 [A/C.5/70/L.5](#) 的审议情况

4. 在 11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日本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C.5/70/L.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6.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内部监督事务厅内的有效协调与协作，同时铭记其业务独立性；
7.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8.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¹
9.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¹ A/70/318 (Part I), Corr.1 和 Add.1。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避免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和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2. 强调监督厅需要继续完善其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工作计划充分涵盖各高风险领域，例如与特派团一级采购活动有关的领域以及与承包商和执行伙伴等行为方欺诈行为有关的领域；

13. 鼓励监督厅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的分析，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

14. 着重指出，监督厅必须更加注重调查欺诈案件的工作，并确认监督厅在支助本组织评估、分析和处理所有欺诈风险方面的作用；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更新关于监督厅工作的行政指示，特别是更新关于订正纪律措施和程序²的行政指示，以确保这些行政指示反映监督厅的任务规定和其他调查职能；

16. 注意到完成调查工作所用平均时间很长，强调监督厅必须优先采取适当步骤，处理这些拖延问题，并在监督厅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填补剩余空缺员额，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的剩余空缺员额；

18. 注意到为加强监督厅运作而持续开展的各项专业举措，鼓励在这方面持续努力，包括评估各司之间的工作关系，期待今后的年度报告介绍最新情况；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年度报告，³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² ST/AI/371 和 AMEND.1。

³ A/70/284。

3. 回顾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第六节第 67 段,在这方面,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继续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特别是在调查职能方面;

4. 认可审咨委的报告 24、33、36、42、45、46、53、57、59、62、63、64、74、78、81 和 89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
